

條件及權重配分表

條件一：身分別

身分別	權重
低收入戶	二分
中低收入戶	一點五分
身心障礙人士	一點二分
大學以下學生	一點二分
前四目以外身分	一分

條件二：參賽層級

參賽層級	權重
國際綜合性運動會	
奧林匹克運動會	二點八分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二分
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及東亞青年運動會	一點五分
經本部公告之其他綜合賽事	一分

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世界錦標賽、世界棒球經典賽	一點八分
亞洲錦標賽	一點五分
其他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	一分
全國綜合性運動會	一點二分
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組	一分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	一分
職業運動聯盟主辦之職業比賽	一分

條件三：前款各目(參與條件二賽事)之參賽成績

參賽成績		權重
四人以上 參賽者	第一名	一點六分
	第二名	一點四分
	第三名	一點三分
	第四名	一點二分
	第五至八名或創本國選手該賽事最佳成績	一點一分
三人以下 參賽者	第一名	一點三分
	第二名	一點二分
	前二目以外之成績	一分